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已在 2012 年 7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2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30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永太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5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121,879,1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879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（2012 年-2014 年）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书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879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879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；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刊载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